

切 結 書

有關本人 所有建築物，座落本市 區 路(街) 段
巷 弄 號第 層建築物，因日常生活之迫切需要，請准許接
用水、電，並願切結如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依本辦法規定准許接用水、電之既有建築物，不視同合法房屋。
- 二、 依本辦法規定准許接用水、電之既有建築物，應供住宅使用，若經
查獲非供住宅使用，即停止供水供電。
- 三、 違章建築仍依「建築法」、「違章建築處理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
且如有妨礙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、公共衛生、都市計劃及市容觀瞻
等情形者，願依規定配合拆除。
- 四、 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負法律責任。
- 五、 本切結書非屬行政契約。

以上切結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金山區公所

切結人：

地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